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29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13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蔚蓝锂 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 意见回复披露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 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